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0,448,129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1,876,008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号文件核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00万股,发行前总股本为8005.1396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705.1396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7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的540万股限售三个月,已于2010年6月3日上市流通,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005.1396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张文国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将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目前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的履行。

2、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张立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否则赔偿公司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目前该承诺得到了严格的履行。

3、如公司因与ExperExchange Inc.（南开越洋）的软件著作权纠纷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则公司实际承担的赔偿责任由公司的所有发起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所有发起人股东共同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目前尚未发生需要履行该承诺的情形。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本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3月4日；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5 名，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 40,448,129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1,876,0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8%。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	备注
1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12,849	20,012,849	20,012,849	
2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6,305,782	6,305,782	6,305,782	
3	张立清	6,045,498	6,045,498	1,511,375	副总经理
4	陈勇	616,228	616,228	154,057	备注 1
5	李明敬	616,228	616,228	154,057	副总经理
6	刘昌平	616,228	616,228	154,057	副总经理
7	张学军	603,219	603,219	150,805	董事、总经理
8	钮兴昱	603,219	603,219	150,805	备注 2
9	李志峰	597,223	597,223	149,306	副总经理
10	王红岗	590,219	590,219	147,555	监事
11	张文国	578,211	578,211	144,553	备注 3
12	张开春	200,072	200,072	50,018	副总经理
13	杜建君	183,806	183,806	45,952	副总经理
14	张健	179,347	179,347	44,837	副总经理
1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备注 4
合计		40,448,129	40,448,129	31,876,008	

备注1、备注2、备注3：根据陈勇、钮兴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以及张文国追加股份限售承诺，为简化其三人2011年及后续年度的股份锁定及解锁手续，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其三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该申请已获得批准。鉴于张文国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除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外，无须遵守相关法规、规则及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对高管买卖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如买卖股份事前报备、禁止交易窗口期等）。

备注 4：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 2,700,000 股限售股份，源自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划转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由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的锁定承诺。故该股东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 2,700,000 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汉王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其他限售承诺；汉王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汉王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汉王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日